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恩股份”)于2023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青岛周氏在生产经营、地理区位、目标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很好的产业上下游互补性,双方看好可降解产业,基于双方在合作中对各自优势的认可,收购青岛周氏,可发挥协同效应,整合各自资源,快速抢占市场,实现1+1>2的合作目标。

综上,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青岛周氏,并投资建设产能,急需消化产能,公司已安排好生产计划,到“十四五”后将重新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青岛周氏进行尽职调查,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安排落实相关工作。经公司分析和判断,则对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结合青岛周氏与公司主营业务、地理区位、目标市场等方面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增资事项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已有业务布局,以及你公司与青岛周氏的历史业务往来和合作等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本次增资收购的筹划过程、背景原因及交易的必要性,并分析并表青岛周氏对公司2023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问题二: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青岛百利佳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佳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现金约1,124万元增资青岛周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确定的合并日或购买日,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并合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企业合并的判断标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后形成一个报告主体,该报告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该交易前后能够控制至少一个企业的经济资源并有能力做出有关的商业决策;(2)通过该交易,一个企业能够取得另一个企业的控制权。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应逐级上报,获得批准后实施。

(三)参与合并各方为了办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支付了相当于购买日的资产(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并表对2022年及以后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青岛百利佳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佳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现金约1,124万元增资青岛周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确定的合并日或购买日,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并合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以认为实现了控制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协议或合同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应逐级上报,获得批准后实施。

(三)参与合并各方为了办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